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最後基金權益之  
最新情況公佈**

**贖回事項**

茲提述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4日及2021年2月17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贖回於Milltrust International Managed Investments ICAV的子基金The Climate Impact Asia Fund(「該子基金」)A類股份的合共28,000基金單位權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2月19日，本公司收到管理人就最後贖回事項(「最後贖回事項」)於2021年2月12日的交易日發出的確認書，其有關本公司剩餘的3,976.01基金單位(即本公司於該子基金約14.2%的原有權益)。於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已就最後贖回事項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4.3百萬港元，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最後贖回事項錄得公允值收益約1.8百萬港元。完成最後贖回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於該子資金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最後贖回事項及所有先前贖回事項所產生的公允值損益將有待審核。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